

逢甲大學 法律經濟學分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逢甲大學 法律經濟學分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C. 行政法		2												
A. 個體經濟學(二)		3												

- (1)學程總學分：【19】學分
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7】學分
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
說明：

- 1、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2點，學生修滿任一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，學士班至少需有9學分、碩士班至少需有6學分為非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。
- 2、申請流程：
 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學程申請」完成申請。
- 3、證書核發流程：
 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辦理。
 步驟1、每學期選課後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採計申請」申請確認科目及學分。
 步驟2、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查詢學分採計申請結果。
 步驟3、符合領證資格者，攜帶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領取。
 4、各學分學程修業規定，請參閱學程網頁公告或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

學程規定：

1. 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，至少須有九學分為非本系之必選修科目。
2. 學分抵免以十二學分為上限。
3. 學生得依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，但不得以選修學程課程為由再申請延長。
4. 選修a類任選一科3學分。
5. 選修b類任選一科3學分。
6. 選修c類任選三科6學分。

d_s36_wp360390_5_1